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3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7人(28人可解锁当期的100%,2人可解锁当期的90%,7人可解锁当期的80%),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87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陈市武、顾斌、周跃华、徐三善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81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58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9,667,541股减少为339,469,681股,注册资本由339,667,541元人民币减少为339,469,68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货物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9,667,541股减少为339,469,681股,注册资本由339,667,541元人民币减少为339,469,681元人民币。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货物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同意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66,754.17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46,9681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及民用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碱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橡胶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旨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及民用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水资源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966,754.1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946,9681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项目投资建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由年产30万吨变更为年产40万吨,并同时对原有的实施主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收益进行变更,以推进项目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项目投资建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30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城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上述37名激励对象(28人可解锁当期的100%,2人可解锁当期的90%,7人可解锁当期的80%)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

六、监事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锁37名激励对象(28人可解锁当期的100%,2人可解锁当期的90%,7人可解锁当期的80%)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述3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事宜的相关审批程序,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4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7人(28人可解锁当期的100%,2人可解锁当期的90%,7人可解锁当期的80%),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15,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872%。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7人(28人可解锁当期的100%,2人可解锁当期的90%,7人可解锁当期的80%),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872%,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其办理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2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6,2016年2月25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

8,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200股;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8,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6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817,200股于2016年9月30日解锁上市流通。

11,2016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锁条件的318,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7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72,500股于2017年4月21日解锁上市流通。

14,2017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5,900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455,900股于2017年10月9日解锁上市流通。

17,2017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的回购注销。

18,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3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33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18年5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12,375股于2018年5月8日解锁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以下情形,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以下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张利萍、张丽华2人已离职,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2,22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杨世广、张宇2人因2017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业绩评价标准为A,根据2017年的考核方式,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9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6,72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刘卫东、苏俊、张自勇、刘小兵、高飞、郑瑜、朱文静7人因2017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38,94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4)胡新宏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马亮丽因2017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12,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宋尚尚因2017年度所在部门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业绩评价标准为A,根据2017年的考核方式,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90%,其所持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4,375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81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58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计算公式进行解锁,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和激励对象离职导致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回购并注销。

鉴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2016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0,143,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25,041,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39,667,5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P=P0/(1+n)

其中:P0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同时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所是由公司代为收取。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派息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P=18.22/(1+1.5)=7.2824元/股

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P=31.31/(1+1.5)=12.5224元/股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9,667,541股变更为339,469,681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转入(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5,449,276	42.82%	-197,860	145,251,416	42.77%
首发后限售股	135,251,376	39.82%	0	135,251,376	39.84%
高管锁定股	8,694,901	2.56%	0	8,694,901	2.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13,000	0.45%	-197,860	1,315,140	0.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4,218,265	57.18%	0	194,218,265	57.21%
三、总股本	339,667,541	100.00%	-197,860	339,469,68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回购股份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7,86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于前述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因回购股份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4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9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其办理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3.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2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

6,2016年2月25日,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13.8万股,授予价格为31.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的1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

8,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7,200股;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8,3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6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817,200股于2016年9月30日解锁上市流通。

11,2016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不满足解锁条件的318,3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5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7年4月18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72,500股于2017年4月21日解锁上市流通。

14,2017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5,900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7年9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7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455,900股于2017年10月9日解锁上市流通。

17,2017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4,475股的回购注销。

18,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3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3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33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18年5月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112,375股于2018年5月8日解锁上市流通。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6%。其中"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扣除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6,823,089.40元,比2014年(53,107,182.56元)增长率670.03%,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730,207.96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平均水平(81,641,133.06元);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6,823,089.40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平均水平(57,409,191.25元,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详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8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评价标准为A,满足解锁条件,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100%。 (2)2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业绩评价标准为A,根据2017年的考核方式,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90%。 (3)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业绩目标完成评价标准为B,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80%。 (4)1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5)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